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
污水处理厂近期（首期 2 万 m³/d）工程

项目编号 顺清合资[2014]1 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

验收单位 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近期（首期 2 万 m ³ /d）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英德市水务局， 英水[2015]1 号文，2015 年 1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友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广东省英德市主持召开了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近期（首期2万m³/d）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近期（首期2万m³/d）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近期（首期2万m³/d）工程位于清远英德市英红镇经济合作区内，本项目为分期验收项目，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近期（首期2万m³/d）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部分：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微曝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池、回流、剩余污泥泵房、混凝沉淀池及砂滤池等。污泥处理部分：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间等。事故应急部分：事故池。辅助生产构（建）

筑物：变电所、机修间、仓库及车库、综合办公楼、门卫等。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4.99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挖方 8.41 万 m³，总填方 8.78 万 m³，借方 0.37 万 m³，弃方 0 万 m³。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2017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近期一期工程总投资 7925.4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 月 4 日，英德市水务局以“英水〔2015〕1 号文”对该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本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9 月，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近期（首期 2 万 m³/d）工程近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4 年 10 月，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近期（首期 2 万 m³/d）工程近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于 2019 年 5 月提交了《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近期（首期 2 万 m³/d）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8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近期（首期2万m³/d）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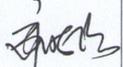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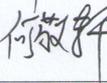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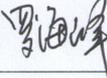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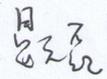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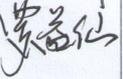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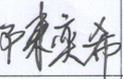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杰	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谢荣佳	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何敬轩	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林桥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海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晏元磊	佛山市顺德区建友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周鑫辉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罗益仙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奕希	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			施工单位